

证券代码：838870

证券简称：讯联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还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公开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发行申请文件中的规划。

第七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

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

额；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四）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备案，并按要求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该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系统备案后按要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公司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保存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八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六)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

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且不得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作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管理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

解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用途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及董事会、监事会等核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于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